

议案十五：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的交易方案，公司本次收购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重组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